2020/8/28 文书全文

蔡彬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4

浏览: 44次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苏03刑终258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蔡彬,男,1975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住江苏省睢宁县。曾因诽谤,于2017年6月15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3月13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5日被逮捕,2020年4月11日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蔡彬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9)苏0324刑初89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蔡彬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蔡彬,合议庭对全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2013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蔡彬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经营睢宁县正禾养鸡专业合作社期间,以养殖需要仓储用房为名,沿104国道边进行建设。睢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被告人蔡彬设立的睢宁县正禾养鸡专业合作社未经批准,占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社区宋庄组1121平方米土地进行附属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违法事实,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睢国土资罚字(2014)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4月,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以畜禽养殖环境治理为由,对该养殖场的违建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后被告人蔡彬在互联网"西祠胡同"中"睢宁论坛官方版"等板块多次发布网帖并采取跟帖方式,公然辱骂睢宁县官山镇党委政府及工作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19年3月13日,被告人蔡彬被刑事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2020/8/28 文书全文

原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魏某、董某、洪某、朱某等人证言,行政处罚 决定书,蔡彬在西祠胡同网站发布的网帖截图,发破案经过及到案经过,被告人蔡彬 的供述等。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蔡彬利用信息网络发帖辱骂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引起大量点击浏览及跟帖,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蔡彬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蔡彬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综合其坦白、认罚情况,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蔡彬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上诉人蔡彬的上诉理由: 1. 公安机关对其监视居住违法,且监视居住期间对其刑讯逼供,其以上访要挟官山镇政府给予养殖场高价补偿的供述不真实。2. 官山镇政府拆除其养殖场房屋违法,其在网络发帖是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未使用侮辱及过激言词,未造成恶劣影响,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决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一致。原判决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查证 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期间,上诉人蔡彬未提供新的证据。

关于上诉人蔡彬提出公安机关对其监视居住及其供述合法性的上诉理由,经查认为,上诉人蔡彬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13日被徐州市公安局指定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管辖,因蔡彬在铜山区无固定住处,铜山区公安局因办案需要当日对蔡彬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符合法律规定。后本案于2019年5月14日被徐州市公安局指定睢宁县公安局管辖,睢宁县公安局当日对本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蔡彬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在卷诉讼文书证实公安机关对蔡彬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并无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对上诉人蔡彬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且被告人蔡彬关于因涉案养殖场的处置、补偿、房屋拆除等问题,在互联网发帖辱骂官山镇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供述,不仅有其本人供述还有魏某(蔡彬之妻)等众多证人证言、蔡彬发布的网帖等证据证实,其本人在原审庭审中亦予以认可,原判决将上诉人蔡彬的供述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并无不当。

2020/8/28 文书全文

关于上诉人蔡彬对其行为性质及量刑提出的上诉理由,经查认为,上诉人蔡彬因养殖场处置、违建房屋被当地政府部门拆除等原因,在互联网多次发布侮辱官山镇党委、政府及工作人员的网帖,引发大量关注及跟帖,不仅有其本人供述,还有公安机关调取的蔡彬发布的网帖、证人证言等证据印证,足以证实。其主张的养殖场补偿及违建房屋拆除等问题是否合法、合理,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亦应通过合法途径表达相关诉求。但上诉人蔡彬为达个人目的,公然在互联网发表辱骂党和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言论,引发大量点击浏览及跟帖,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原判决根据上诉人蔡彬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量刑适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蔡彬利用信息网络发帖辱骂党和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引发大量点击浏览及跟帖,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当予以维持。上诉人蔡彬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 韧 审判员 徐 伟 审判员 庄 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法官助理 孙建猛 书记员 赵峰艺